榕江县2024年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贵州村超持续火爆，吸引大批游客到榕江观看比赛，城市公共交通运力因此不足，为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以及进一步做好我县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工作，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促进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6号）、《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1年3月26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等有关规定，结合《榕江县运力评估报告（2025—2035年）》及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通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秩序，提高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市客运市场新秩序，对方便群众出行，扩大社会就业，树立城市形象创造良好条件，为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现行法规政策

1.《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41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6号）

5.《榕江县运力评估报告（2025—2035年）》

三、基本原则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遵循公开许可、公平竞争、公正有序、市场运行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许可规定程序，确保许可公开、公平、公正。

坚持依法公平。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开展此次巡游出租车经营权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树立行业标杆。此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以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数量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推进公司化公车公营的原则，遏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炒买炒卖，以提升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为目标，树立行业标杆，促进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四、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的必要性

（一）有效解决市民乘车的需要

榕江县城区辖1个车民街道办事处、2个乡镇（古州镇和忠诚镇），涉及总面积458.7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到吴家寨、白岩，西至柳树坪电视塔，南到古州镇八吉村八吉大桥，北到忠诚镇安乐村大桥，规划区面积16.67平方公里。目前城区现有高级中学9所，小学8所，易地扶贫搬迁社区7个，常住人口约14.5万余人。群众出行主要是乘坐公交、班线客运、出租车、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形式，由于巡游出租汽车运力不足，很难覆盖工业园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等区域，群众出行很难享受到巡游出租汽车服务，导致驾驶员随意拼客、拒载、甩客、乱收费等违规运营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新城区、车民街道、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工业园区等地段居民反映极为强烈。市民乘车难、打车难问题仍然突出，亟待补充运力。

（二）适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县城市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区面积的逐渐拓展，易地移民搬迁使得农村人口快速迁移到城市，城区人口和面积比十年前将近增长一倍。截至2023年底全县户籍人口38.6万人，常住人口29.6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28万人。目前我县巡游出租车仅有80辆，按照《榕江县运力评估报告（2025—2035年）》，考虑榕江县未来居民的出行需求及游客的出行需求，我县巡游出租车的运力投放分为两步走，第一步2025至2030年巡游出租车合理保有理为180至210辆，可新增巡游出租车100至130辆；第二步2031至2035年巡游出租车合理保有量为210至250辆，可新增巡游出租车30至40辆。现为了满足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在规划数量范围内拟新增100辆巡游出租车。

（三）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支持下，脱贫攻坚期间各乡镇（街道）有部分脱贫户搬迁到县城区，其中部分人员有从事城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的意愿。为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拓宽脱贫户移民搬迁后就业渠道，促进家庭稳定增收。此次新增的巡游出租汽车，中标企业实行公司化运营模式，鼓励聘请持有巡游出租车从业资格证的脱贫户劳动力从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工作，促进增收。

五、组织领导

为统筹做好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工作，成立榕江县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康其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小银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广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培丹 县财政局局长

汪 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刘晓勇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彭启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远豪 县司法局副局长

周才勇 县信访局副局长

陈守志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学浩 县应急局副局长

周 海 县自然资源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刘义良 县市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 波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荣祥 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

杨茂钊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昌勤 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蒋光华 古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林宇宇 忠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何冰川 车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张广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陈守志、杨昌勤两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此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组织、联系、协调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公章，工作需要时由县交通运输局代章。

（二）职责分工

**县司法局**：负责对新增巡游出租汽车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交通主管部门正确引用相关法律条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核准及运价的听证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新购置巡游出租汽车上级补助资金的兑现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审核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资格，办理新增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号牌；处置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榕江县2024年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实施方案（草案）》及相关工作，负责办理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县交通运输局对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实施方案进行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查。

**古州镇、忠诚镇和车民街道办**：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内因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产生的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方案制定和方案听证及向社会征求意见阶段。由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和召开听证会，公布《榕江县2024年新增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参会人员征求意见建议，并形成《榕江县2024年新增城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实施方案》。

（二）对方案进行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进行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合格后报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对方案的风险性进行评估。县交通运输局邀请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对方案进行社会风险稳定评估，评估完成后报县委政法委进行备案。

（四）方案报审批复阶段。县交通运输局召集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听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

（五）组织公开招标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招投标工作。

（六）经营权许可行政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中标企业或个人后，县交通运输局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企业或个人签订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协议。

（七）购车阶段。中标企业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购买车辆，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八）车辆投入运行阶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做好投入运营阶段的各项工作。

七、实施内容

（一）车辆经营权数量

结合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运行实际，按照《榕江县运力评估报告（2025—2035年）》中的“2025至2030年可新增巡游出租车100至130辆”的要求，结合“分批投放、稳步推进”的原则，此次新增100辆。后续新增车辆数视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等因素决定，再按法定程序报批。

（二）运营车型及配置

车型及配置。拟新增投放车辆应购置被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等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产品。拟新增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车型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纯电动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JT/T1344—20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规定要求，车辆配置参数不低于榕江县现有主流巡游车配置参数，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为提升城市形象，车容车貌设施设备需规范统一，并按行业部门规定接入相关监控平台，新增巡游出租汽车需为新能源汽车。

（三）经营权许可方式

本次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采取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并委托专业的招标公司代理招投标实施许可。

按照《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结合榕江县实际情况，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投标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有符合经营许可方案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

3.有健全的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4.有符合运营要求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5.有合理可行的运营方案。

6.法律法规和经营许可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投标的，应当具备《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2、3、4、5、6项规定的条件。

（四）经营许可年限和经营权使用

本次新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经营许可期限为8年，公车公营，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经营许可期限满后按照《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进行处置。

（五）经营区域

此次新增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东到吴家寨、白岩，西至柳树坪电视塔，南到古州镇八吉村八吉大桥，北到忠诚镇安乐村大桥，规划区面积16.67平方公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区不得异地载客，但可以根据乘客要求送其到达许可的经营区域以外。

（六）票价确定

中标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重新按照榕江县交通运输局和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定的巡游出租汽车票价打表计费等有关规定执行。在经营期限内若因运营环境等原因造成经营成本及运营收入发生重大变动时，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向榕江县经营权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调整票价，未经批准前，不得擅自调整票价。

八、安全生产

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落实安全措施，规范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及相关业务技能培训，杜绝“三超一疲劳”和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九、服务质量

按照《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交通运输部2021年8月11日第二次修正）、《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贵州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

十、经营管理

（一）巡游出租汽车必须使用统一的专段号牌。

（二）巡游出租汽车必须使用规定的车身识别色，安装“出租”和“TAXI”字样的LED顶灯，车内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和检定合格的计价器，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单位名称，运营价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禁烟标志。

（三）经营企业需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以及省、州细化的考核办法，制定的严格考核奖惩机制，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的考核，依法依规兑现奖惩。

十一、其他

中标企业需自觉完成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服务、安全、车容等业务考核要求，服从和承担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性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任务。